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羅士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士傑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士傑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羅士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（附件編號4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應更正為115/04/09），且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10月29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4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4年10月29日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就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所犯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

例案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尚包括他次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之罪，罪質並不相同，兼衡受刑人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意見（見卷附之受刑人意見表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